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１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修订说明

为了深入落实《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１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修订思路

本次《指导意见》从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保障、履职监督、责任约束、内外部监督等八方面，提出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全流程的改革要求，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管理办法》首次从证监会部门规章层面，在独立董事的定义定位、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建立了落实《指导意见》的基本制度体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重大制度安排进行了积极回应落实，为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指南等下位规范提供了必要的原则依据。《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作为下位规范，对《管理办法》中涉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及审查、任职与解聘、具体职责、履职保障等具体制度予以规定，旨在为科创公司独立董事的选任、履职等提供全面的操作性指引。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其一，强化独立董事选任的独立性，从提名人角度，强调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第4.4.7条）。**其二，**完善独立性的认定标准，将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的“主要社会关系”扩展至“子女配偶的父母”，并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自查（第4.4.3条）。**其三，**优化独立董事兼职要求，明确连续任职的计算方法。将独立董事候选人从最多兼任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调整为原则上最多兼任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在计算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是否满六年时，明确IPO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第4.4.5条）。

**二是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其一，**明确独立董事的提名流程。科创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公司应当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第4.4.9条）。**其二，**完善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第4.4.13条）。**其三，**明确上市公司补选时限。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第4.4.13条）。

**三是完善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其一，**促进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有效履职，要求科创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并对会议职责、运行、履职保障和具体审议事项做出细化规定（第4.4.22条）。**其二，**强化专门委员会履职，细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第3.3.9条、第3.3.10条、第3.3.14条、第3.3.15条），并明确未在董事会中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职责（第4.4.22条）。

**四是聚焦独立董事职责范围。**一方面，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功能，明确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责和可以行使的特别职权（第4.4.15条、第4.4.17条）；另一方面，强调独立董事职责聚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为此，《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相应删除了要求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对外担保、无法正常现金分红、高送转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要求。

此外，本次修订还完善了股票交易“窗口期”、董事会秘书任职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发布要求等条文。

特此说明。